

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考核内容体系研究

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其位置处于公务员领导职位中层,是一个地区的管理层、领导层成员,既承担着按照上级的要求贯彻执行一系列方针政策责任,又担负着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重任,起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桥梁、纽带作用。

当前,中国领导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要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必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本文以研究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所处的社会地位和承担的社会责任为线索,用系统论、领导科学理论,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即用全面地、客观地、联系地、发展地辩证方法研究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考核内容体系;研究中,注意借鉴和汲取国外公务员政绩考核的内容,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力求借鉴、吸取经验和内容,紧密结合处级职位公务员所承担的责任、义务的实际,从而使考核内容体系更为完善,更为可靠,更为有效。

全文按照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考核内容体系整体性、联系性、择要性、差异性、动态性构建的基本原则,构建了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考核内容体系,体系分为: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德”方面考核内容构成;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能”方面考核内容构成;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勤”方面考核内容构成;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绩”方面考核内容构成。

关键词: 处级领导职位公务员 考核 内容体系